

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内乡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水利核心业务与群众关切重点，系统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搭建及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标准化迈进，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服务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县水利局持续深化行政许可服务改革，通过改善办公环境、精简办理流程等措施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全年共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85 件，无行政处罚案件发生，未新增需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也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县水利局未受理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遵循县级政务公开统一工作规范，2025 年，县水利局进一步梳理规范政务公开内容体系，完善公开事项清单，细化公开审核流程。加强对公开信息合规性、准确性与时效性的全方位核查，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合规、精准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点优化县水利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功能，规范设置 6 个一级目录，提升信息检索便捷度。线上依托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多元渠道拓宽信息发布路径；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公示水利行政审批相关事项，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便捷信息获取渠道。

（五）监督保障。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反馈机制，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示专用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建立专项台账，实行快速核查、及时反馈闭环管理，确保公众监督诉求得到妥善回应。同时，实行“老带新”帮扶工作方式，促进业务骨干与新工作人员的经验分享，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公开内容的针对性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够细化，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水利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精神，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发力补短板、提质效。优化公开内容供给。聚焦水利行业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等核心领域，精准梳理公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细化公开事项清单。加大对水利重大决策制定过程及实施成效、重点项目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力度，让公众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水利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